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包括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胡光章  (簽章)

總經理：簡志光  (簽章)

總稽核：范玄琴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雪妮  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部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(執行面)		
<p>部分評定為高風險客戶之建立業務關係檢核個案，未陳至該當權責主管核准。</p>	<p>1.本行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發函營業單位重申確認客戶身分及盡職調查作業之應行注意事項，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單位辦理自然人/非自然人建立業務關係檢核作業時，倘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經評定為高風險，應確實由該當權責主管核准，以確保防制洗錢機制得以有效運行。</p> <p>2.個案均已改善完成，本行將持續於營業單位法遵實地查核加強輔導，並透過教育訓練重點宣導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，以落實建立業務關係檢核作業。</p>	<p>已完成改善。</p>
二、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		
<p>無此情形。</p>		